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属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5元/份，剩余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